

##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某一品牌或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

采购预算：人民币玖佰零伍万捌仟伍佰元整（¥9058500.00）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
1	岑溪市和重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	1项	<p><b>服务内容：岑溪市（县城及重点镇）的2020-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b></p> <p><b>一、项目背景</b></p> <p>我国现行存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多个空间性规划，各个规划在特定历史条件和发展时期均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这些规划的理念和方法脱胎于工业文明，难以适应生态文明的需要，且规划之间缺乏协同，技术标准不一、内容交叉、空间重叠甚至相互冲突，导致规划审批效率不高。为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解决长期以来规划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2018年3月国家实施机构改革成立了自然资源部，由自然资源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2019年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编制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明确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2019年2月中旬，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也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8号），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进行了部署。</p> <p>《岑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岑溪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为岑溪市土地管理和城乡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促进了耕地的保护和城市的发展。随着“一路一带”、“珠江—西江经济带”等国家宏观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发展和广西“双核驱动”、“南向、北联、东融、西拓”等战略实施，岑溪市社会经济和城市规划建设将迎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迫切需要岑</p>

		<p>溪市发展思路、用地结构和布局进行必要调整。</p> <p>基于上述背景和形势，现按照《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岑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p> <p><b>二、项目类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b></p> <p><b>三、规划期限</b></p> <p>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19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至2035年。</p> <p><b>四、编制依据</b></p> <p>（1）《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8号）；</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5号）；</p> <p>（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p> <p><b>五、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b></p> <p><b>（一）项目编制范围</b></p> <p>县域规划范围：岑溪市行政辖区范围；</p> <p>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县中心城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和预留城市建设用地区域，总用地面积约86平方公里。</p> <p><b>（二）规划内容</b></p> <p>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并进行相应的规划专题研究，通过总体规划设计明确岑溪市新时期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以下简称“双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研究基</p>
--	--	---

		<p>基础上，摸清岑溪市两规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明确区域发展的优势资源和短板因素。在科学研判发展趋势、面临问题挑战的基础上提出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目标，构建岑溪市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格局、生态保护格局、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在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格局框架内，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水系、绿地等要素配置，明确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目标、分阶段规划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下位规划需要落实的管控指标、边界和要求，并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p> <p><b>（三）编制技术要求</b></p> <p><b>1、岑溪市（县城及重点镇）的 2020-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b></p> <p>成果包括基础和形势、目标与战略、三区三线管控、区域合作与产业发展、城乡统筹、国土空间整治与修复、要素配置、市区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保障等章节，主要包括：</p> <p><b>（1）基础和形势</b></p> <p>总结分析岑溪市基本概况、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和面临的机遇挑战。</p> <p><b>（2）目标与战略</b></p> <p>阐述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明确岑溪市战略定位、空间格局，以及各乡镇区域定位、国土利用引导和主要约束性指标。</p> <p><b>（3）三区三线管控</b></p> <p>划定三区三线范围，明确相关空间规模及保护目标，提出“三区三线”管控细则和不同用途之间的转换规则。</p> <p><b>（4）区域合作与产业发展</b></p> <p>围绕一带一路、西江-珠江经济带、“南向、北联、东融、西拓”等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产业发展目标及策略，引导岑溪市产业合理化布局。</p> <p><b>（5）城乡统筹</b></p> <p>提出岑溪市城镇体系结构，合理制定城镇体系布局，明确城乡空</p>
--	--	---

		<p>间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指标等管控指标，提出城镇、乡镇、村庄发展指引。</p> <p><b>(6) 国土空间整治与修复</b></p> <p>明确城镇地区、农村地区、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区综合整治目标及范围，提出重点整治项目及整治措施。</p> <p><b>(7) 要素配置</b></p> <p>统筹安排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及综合防灾体系布局，充分发掘岑溪市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明确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工业遗产等布局引导。</p> <p><b>(8)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规划</b></p> <p>综合确定岑溪市城市用地发展方向，明确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统筹规划中心城区支撑保障体系及公共服务设施，对城市设计、城乡风貌特色、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提出原则要求，并对涉及中心城区的乡镇发展提出指引。</p> <p><b>(9) 实施保障</b></p> <p>从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p> <p><b>2、专题研究成果</b></p> <p>(1) 《岑溪市现行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总结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空间性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效和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梳理问题、厘清思路、明确目标、提供治理方案。</p> <p>(2) 《岑溪市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核查现有生态红线划定成果的相符性，核查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是否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人工商品林、林粮间作、基本草原、承包草原、镇村、基础设施、合法矿业权、战略性矿产资源区域、国家规划矿区、海域海岛使用权、海岛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等交叉重叠情况，提出生态红线处理原则与优化调整建议。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p>
--	--	--

		<p>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重点针对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进行评估,梳理问题清单,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p> <p>(3)《岑溪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根据岑溪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适宜性评价结果,结合人口流动趋势,研究人口与城镇化的关系,预测城镇人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围绕建设适度、宜居、美丽的生活空间目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p> <p>(4)《岑溪市村庄布局研究》。针对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域条件、资源禀赋等,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固边兴边、搬迁撤并五类;从资源、人口、产业、用地、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等方面,合理确定城镇村体系,明确村庄类型、发展定位、发展规模和建设标准,引导村庄空间布局,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指导村庄规划编制提供依据。</p> <p>(5)《岑溪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明确自然灾害防治的主要目标和措施。</p> <p><b>3、中心城区涉及的2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b></p> <p>对涉及中心城区的岑城镇和马路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两个乡镇的发展方向和布局。</p> <p><b>4、图件与数据库</b></p> <p>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表达要求编制相应的规划图件,并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p> <p><b>(四)县级成果内容</b></p> <p>1、岑溪市现行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等5个专题研究报告。</p> <p>2、《岑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图件、数据库。</p> <p>3、岑城镇和马路镇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文本、</p>
--	--	---

		<p>图件、数据库。</p> <p><b>六、成果要求</b></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数据库采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 vct 格式。</p>
<b>二、商务最低要求</b>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交时间：</p> <p>（1）专题研究成果：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成果初稿，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上报审查验收。</p> <p>（2）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县级规划成果初稿；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县级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p> <p>（3）2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乡镇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p> <p>2. 交付地点：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量要求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付款条件		<p>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分三期支付：</p> <p>第一期：签订合同后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中标金额的 40%</p> <p>第二期：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通过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中标金额的 40%</p>

	<p>第三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所有成果后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中标金额的 20%</p>
--	--